

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

103.3.26 第762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6.11 第849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照護退休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退休人員之福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，係指本校依法令辦理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、職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，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之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。
- 四、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享有下列福利：
 - （一）申請汽機車通行證。
 - （二）參加校慶、春節團拜、文康活動、各類社團活動及其他各項慶典活動。
 - （三）圖書館借書證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，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